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奸淫幼女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41.htm

奸淫幼女罪 定义：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行为。 1) 客体：幼女的身心健康。 2) 客观方面： 3) 主体：同强奸罪主体。特殊主体，“双达”男子。妇女单独不能成为本罪罪的主体，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或间接实行犯（即教唆未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强奸的）。 4)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。必须明知是幼女而奸淫。 5) 认定：（1）无论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，也不论幼女是否同意，均定罪。（2）只要行为人的外生殖器与幼女的外生殖器接触，就构成既遂。（3）如果因为外貌原因或幼女自称14周岁以上，以至行为人误以为其不是幼女，若违背其意志而强行奸淫，以强奸罪论；若幼女自愿（包括卖淫），则定嫖宿幼女罪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